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20TJA10010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XYZH/2020TJA10007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天保基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保基建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天保基建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天保基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天保基建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天保基建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天保基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保基建2019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保基建为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锋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天保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天保财务公司存款	411,689,893.49	3,769,332,590.93	3,824,120,297.56	356,902,186.86	4,396,355.57
二、向天保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		275,022,908.00		275,022,908.00	3,613,169.60
三、其他金融业务					

法定代表人：夏仲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天龙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SQ2020-0164

##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张菁签署 2020 年度内  
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报  
告。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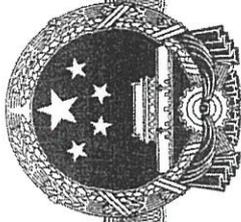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 日



张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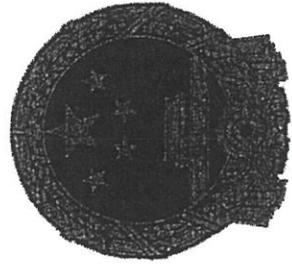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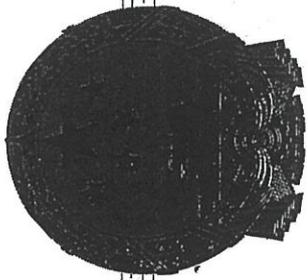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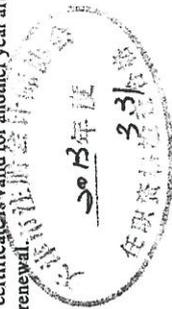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0000610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8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805080328  
Identity card No.



张菁



120000610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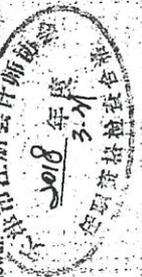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刘志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8509109978  
Identity card No.



刘志锋



110002100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3.21

110002100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